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钦政规〔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人居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桂政发〔2016〕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8〕19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钦政发〔201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钦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钦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区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二)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

(三)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的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2个,有效期为4年,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钦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设立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评审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二)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专业人士、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管领导)

和钦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主任担任,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市质量强市办汇总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办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通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
- (二)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审组;
-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区内外及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 (四)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 (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 (六)汇总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各专项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 (七)组织考核、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八)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审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市质量强市办在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钦州市行政区域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经营3年以上；

(二) 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消费、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等要求；

(三) 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建立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推进机构，具备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质量效益突出；

(四) 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钦州市同行业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区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企业或组织，社会贡献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

(五)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并

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对产业带动力大、特色优势突出、就业贡献率高、经济社会效益好及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品牌或质量奖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 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七)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需满5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由市质量强市办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当届市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四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当届市长质量奖评审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强县（区）办公室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质量强市办。

第十五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并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各专项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将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新闻媒体及网络对初选拟授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中收到反映的有关问题，由市质量强市办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书面征求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通过公示的拟授奖企业或组织，由评审委员会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人民政府表彰。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

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和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当届及今后 5 年内申报市长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将该企业或组织记入失信记录，归集到钦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公示。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员工的质量管理主人翁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新

的贡献。

第二十六条 建立获奖企业或组织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机制。企业或组织在获得市长质量奖后 5 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 产品、工程、服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三) 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参加市质量强市办组织的相关活动，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带动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其所在地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设观察员 1 名，由市质量强市办 1 名同志担任，负责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观察和监督。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申报企业或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对违

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获奖企业或组织有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强市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钦政发〔2012〕47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钦政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